

证券代码：874328 证券简称：唯实重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工作细则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工作细则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赋予的各项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且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成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成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就任前，原审计委员会成员仍应当依规继续履职。

第八条 公司应当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其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电子通信方式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召开会议和表决。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召集和

主持会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应提前 5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召开日前 3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限，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达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审计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并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审计委员会成员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成员出席而免除。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成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成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与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表决完成后，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各成员的表决结果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非现场会议形式表决的，应至迟于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由工作人员统计出表决结果后报会议主持人，并通知各审计委员会成员表决结果。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会议可要求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后报董事会备案。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议题；
- (四) 审计委员会成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列席人员均对会议资料和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表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